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8號

原告 林偉麟

訴訟代理人 張一合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6,2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逸宸